

2026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2026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校園為推動基地，透過具趣味性與安全性的躲避球運動，提升學生參與運動之意願，擴大校園運動人口。
- (二)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國民中、小學學生身體健康發展，並提升其體適能表現。
- (三)以班級為單位推動躲避球團隊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團隊合作、戰術配合與班級凝聚力，落實普及化運動之教育精神。
- (四)推展本市國民中、小學躲避球及校園體育活動風氣，兼顧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球類運動技能之提升，並遴選優勝球隊，推薦參加115年全國躲避球錦標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四、競賽日期：115年3月18、19、20日（星期三、四、五）

五、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六、參加資格：

- (一)國小（男生、女生）組、國中（男生、女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參賽。
- (二)國小混合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限小學部12班（含）以下學校，且未同時報名國小（男生、女生）組，始得以「學校」為單位，組1隊註冊參加混合組（國小混合組為男女混合編組，場上應同時包含男、女生，且女生人數不得少於5人）。
- (三)班際五年級組：本市各公私立小學，以五年級之班級為單位，每校限註冊1隊參賽（班際五年級組為男女混合編組，場上應同時包含男、女生，且女生人數不得少於4人）。
- (四)每位選手以參加1組1隊為限，不得跨組、跨隊參加比賽。

(五)參賽選手於出賽時，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 1、國小（男生、女生、混合）組及班際五年級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並須核蓋學校關防。
- 2、國中（男生、女生）組：應備妥貼有本人照片，且加蓋學校騎縫章之學生證。

(六)行政（男子、女子）組

- 1、本府教育局及各局處教職員暨本市所屬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3個月以上敘薪有案之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六大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等。
- 2、行政組可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但每人僅能報名一隊。
- 3、報名未滿3隊之組別不舉行比賽。
- 4、未完成市賽報名參賽之隊伍，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補參賽之申請。

七、競賽分組與年齡限制：

- (一)國小男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學男童。
- (二)國小女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女童。
- (三)國小混合組：限12班以下學校，且未註冊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童（女生至少5人）。
- (四)國中男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學男生。
- (五)國中女生組：參賽年齡為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女生。
- (六)班際五年級組：參賽年齡為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五年級在學學童（女生至少4人）。
- (七)行政男子組、行政女子組：依參加資格之說明辦理。

八、報名註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完成報名註冊作業。
- (二)報名人數：每隊註冊選手人數為學生組限20名，行政組限16名；班級五年級組依班級實際人數註冊。
- (三)報名方式：
 - 1、學生組：

包含國小（男生、女生、混合）組、國中（男生、女生）組、班際五年級組等組別。

 - (1)一律採網路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恕不受理。
 - (2)報名方式：請逕至本市體育網路資訊中心（<https://ntpc-sports.com/>），

點選【2026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躲避球】-【註冊系統】。

(3) 註冊時請使用教育部學校代碼進入系統。

(4) 若有其他網路註冊相關疑問，請洽體網林泰山老師，電話：2955-1807。

2、行政組

(1) 一律採紙本郵寄註冊，其它方式或逾期註冊，恕不受理。

(2) 使用大會印製之註冊表（如附件1），加蓋負責人印章；掛號郵寄「新北市三多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收（238035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52號）」，聯絡電話：(02)2688-0698分機133。

九、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訂之國際躲避球規則。

十、競賽細則：

(一)每隊出賽人數：各隊註冊最多為16人，依組別上場人數規定如下----

1、國小（男生、女生）組：上場人數為12人。

2、國小混合組：上場人數為10人（女生至少5人）。

3、國中（男生、女生）組、行政（男子、女子）組：上場人數為10人。

4、班際五年級組：上場人數為12人（女生至少4人）。

(二)球衣規定：

1、球衣必須有明顯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

2、同一隊球員必須穿著款式、顏色相同的服裝。

3、球衣的顏色以彰顯單一顏色為原則。

4、球衣號碼背後至少高18公分，胸前至少高10公分。

(三)上場規定：

國小（男生、女生、混合）組、國中（男生、女生）組、班際五年級組選手上場比賽必須配戴護膝。

十一、競賽制度：

(一)預賽採各組分組循環賽方式比賽。每場比賽為三局決勝制。

1、註冊5隊以下（含5隊）採單循環決賽。

2、註冊6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淘汰賽。

3、註冊隊伍如超過大會賽程安排容許量，預賽修正為二局制。

備註：採二局制時其勝負判定依中華民國全國躲避球錦標賽之判決為依據。

(二)決賽採淘汰賽比賽，每場比賽為三局決勝制。

(三)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

-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2、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2)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3)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4)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5)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6)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7) 抽籤決定名次。

十二、競賽用球：

- (一) 國小（男生、女生、混合）組、班際五年級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3A 號膠質躲避球。
- (二) 國中（男生、女生）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GB3 號超細纖維躲避球。
- (三) 行政（男子、女子）組：採用卡斯伯（CASPAR）CDGB3 號超細纖維躲避球。

十三、抽籤與領隊會議日期與地點：（大會不另行通知）

- (一) 賽程抽籤：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會議室辦理抽籤。
- (二) 技術會議：115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會議室召開。

十四、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發團體獎盃暨成績證明。
- (二) 各組（班際五年級組除外）前 4 名推薦參加 115 年全國躲避球錦標賽，由各校本權責自籌經費評估參加，本府視財政情況，研議酌予補助方案。
- (三) 承辦學校敘獎：

承辦學校請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2項第4款予以敘獎。教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八點之(八)，依秩序冊所列工作人員，各嘉獎1次（含主辦1人職務者嘉獎2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四)優勝學校敘獎：

優勝學校請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3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八點之(二)、(九)所定之額度及人數辦理。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

十五、申訴：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附繳保證金**3,000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如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由大會(承辦學校)沒入後，需繳至教育局納入基金預算滾存。

(二)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檢附運動員資格申訴書(附件2)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須指名不合格球員之姓名且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比賽進行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情事，應立即向技術委員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20分鐘內，由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檢附競賽事項申訴書(附件3)，向大會競賽組或裁判組提出書面申訴；比賽結束後提出之其他競賽事項申訴，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20分鐘內，依前述程序辦理，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大會不予受理。

(四)競賽爭議之判決：

- 1、規則有明文之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規則無明文之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非前述之爭議，由競賽委員會裁決。

十六、罰則：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時，取消該比賽所有成績，並移送相關單位依規定議處：

- (一)資格不符。
- (二)冒名頂替。
- (三)重覆報名。
- (四)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
- (五)不服從裁判。

十七、附則：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並於賽前辦妥運動員及隊職員之相關保險事宜。大會(承辦學校)於比賽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為：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200萬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2,000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險金額2,00萬元。
- 4、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50,00萬元。
- 5、每一事故自負額，勞健保優先給付或新臺幣2,500元。

(二)有關各項賽程訊息及通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 1、請逕至本市體育資訊網路中心，網址：<https://ntpc-sports.com/>
- 2、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sdes.ntpc.edu.tw/>
- 3、新北市體育總會，網址：<http://www.ntpc-sports.org.tw/>

十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1

2026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註冊表

參加單位：

參加組別：

行政男子組 行政女子組

單位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手機號碼：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序號	選手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選手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1.註冊表上所填報名資料，本人同意所填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比賽相關用途使用。
- 2.請註冊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相關保險。如旅平險、意外險…等相關保險。
- 3.註冊表註冊序號為統計參加註冊選手數之序號，非球員球衣號碼。註冊人數不得超過16位。
- 4.為因應各類防疫措施，請領隊、教練、管理、選手皆請留聯絡電話。

單位負責人簽章：

(單位負責人限由成年人擔任)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